

附件 3

2024 年广州市花都区农业农村局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说明

一、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省、市、区部署要求，把“指标、对标、目标”作为关键要素，聚焦落实“百千万工程”，锚定打造临空农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和粤港澳大湾区乡村振兴引领地目标，坚持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统筹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全力保障粮食安全、推进乡村三大任务、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力争全年农业总产值增速超过全市平均水平。

（二）自评结论

2024 年，我局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及财政预算计划，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本部门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9.59 分，评级为“优”。

（三）履职效能分析

2024 年，我部门较好地完成了年初设定的总体工作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完成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指标，带来了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但在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方面存在不

足，资金使用效率有待进一步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跟踪监管，密切联系区财政部门，提升本部门的资金使用效益。

（四）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部门职责、符合相关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够根据部门职责和 2024 年度工作重点进行合理分配，在保障基本支出的同时，突出了工作重点。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均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信息公开情况

本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在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目中公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和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的时间、内容、渠道等均符合规定，预决算专项检查中无重大违规问题。

3. 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相关绩效管理工作方案，本部门均有开展年初绩效目标申报，年中绩效运行监控和年终绩效评价。

4. 采购管理情况

本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2024 年度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完整、及时、合法合规，采购合同的签订和备案均及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的方式、标准、流程等符合相关规定。

5. 资产管理情况

本部门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规范了固定资产从采购、验收、登记、入账、日常管理、报废、置换及调拨等流程，并制定了对应的管理流程图，建立了固定资产内部管理规范，办公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没有超过规定标准，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6. 运行成本情况

根据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显示，本部门“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小于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良好。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项目跟踪监管不够到位，项目实施过程规范性仍有提升空间；二是部分项目资金管理规范性和项目资金支出方向界定需要加强；三是绩效管理意识需要提升，部门整体工作绩效目标设置准确性有待提高。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跟踪监管，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二是加强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方式；三是落实绩效管理，完善绩效指标体系。